

(b) 根據所長所提交常年報告書編製研究所工作檢討書，並批准工作方案及預算；

(c) 向委員會及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每一屆會送研究所工作進度報告書；

五、董事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並應通過本會議事規則；

六、董事會應在可實行範圍內儘早考慮籌措研究所經費之方法，以確保在特設基金會協助終止後研究所能繼續維持；並應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七、董事會主席有權為研究所接受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政府間、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及機關之捐助。惟董事會得訂定接受此種捐助之程序。

IV. 所長

八、研究所所長由聯合國秘書長於與研究所董事會諮商後委任之；

九、所長應負研究所管理及行政之責任，並應依照董事會所定一般政策，特別負責：

- (a) 將研究所之方案及預算提交董事會；
- (b) 執行各項方案並承擔預算內所擬開支；
- (c) 遴選並委任研究所教職員；
- (d) 諮商董事會主席而遴選訓練方案下研究員；
- (e) 與各該管專門機關就研究所部分方案擬訂工作進行諮商，並就各機關為此目的而或願提供之額外人員商定辦法；

(f) 與其他國內及國際機關締訂將研究所服務供他方使用一事所必需之辦法，但與各國內機關所定辦法須經有關國家政府核准；

(g) 就研究所工作及其工作方案之執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h) 對研究所之工作及相關部門內其他國際、區域及雙邊方案之工作加以協調；

(i) 出席董事會會議；

(j) 在特設基金會計劃之業務計劃下充任聯合國計劃經理。

V. 亞經會秘書處之合作

一〇、亞經會秘書處應與研究所密切合作，藉以執行研究所職務。

VI. 研究所之資源

一一、研究所之資源應出於特設基金會及捐助國政府之捐助。研究所之另外資源得出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及機關以及研究所工作範圍內之其他來源；

一二、研究所財務規則由聯合國秘書長商同研究所所長擬訂之，提請研究所董事會及聯合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批准。

VII. 業務計劃

一三、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召開一專設分組委員會，並於此授權該分組委員會代表參加國政府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簽訂特設基金會計劃之業務計劃。

C

決定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三屆會參酌研究所董事會向委員會提交之報告書檢討研究所之成就，並對研究所之繼續辦理，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八〇次會議。

四十四(十九).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²⁴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察悉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

鑒於急需採取措施，以掃除對於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半製品及製造品輸出之擴展有不利影響之障礙及壁壘，

確認行將於一九六四年召開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使聯合國會員國獲有特佳機會，可藉以籌劃促進世界貿易之措施及機構，俾特為發展中國家着想，達成經濟增長之加速，

深知亞經會區域國家能否獲益於此會議，端賴各該國家提請此會議審議並請先進國家合作實施之建設性具體提案如何，

察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及其行將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至六月舉行之第二屆會工作方案，

²⁴ 參閱上文第三〇五段。

復悉亞經會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表示之意見及提出之建議，²⁵

確認理應顧及亞經會區域範圍、委員國及人口，以及對此會議之興趣均極廣大，允宜增加代表本區域出席此會議籌備委員會之國家，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籌備委員會曾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協助爲此會議擬具提案及編製文件，

一．請亞經會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於徹底審查其國際貿易及發展問題後擬具建設性具體提案，備供籌備委員會及此會議審議；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增加亞經會區域出席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國作有利之考慮；

三．請執行秘書對籌備委員會及此會議之工作提供亞經會秘書處之充分協助，參酌亞經會第十九屆會期間所作討論及建議，及秘書處在本區域貿易及一般經濟發展方面之研究及其他經驗。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八二次會議。

四十五(十九). 加速促進旨在發展貿易及工業之區域經濟合作之措施²⁶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悉在審議亞洲經濟情況、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屆會)²⁷及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屆會)²⁸時所作關於區域經濟合作之討論及建議，

案查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三月第十六屆會所通過關於旨在發展貿易及工業之區域經濟合作之決議案三十一(十六)，

確認區域合作已成爲世界其他區域發展中國家及先進國家加速貿易及經濟增長之一種重要而有效之力量，

對於下述事態深感不安：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爲求其輸出貿易多樣化及增加其初級產品、半製造品及製造品輸出收益而作之努力迄今收效甚微，遠不足以應付其輸入所需外匯，且與其對經濟發展之需要大不相稱，

²⁵ 參閱 E/CN.11/610，第四十四段至第四十八段。

²⁶ 參閱上文第三一七段。

²⁷ E/CN.11/610。

²⁸ E/CN.11/614。

鑒於亞洲遠東國家因在發展貿易及工業方面正遭遇挑戰性困難問題，本區域各國必須立即大大增進合作，一致努力，

欣悉執行秘書爲實施決議案三十一(十六)中之建議而與本區域各委員國合作採取及正在推行之各項措施，包括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商品磋商、聯合工業及市場調查及專家小組之設置，尤其是亞洲遠東區域經濟合作專家諮商小組之設置等舉，

確認本區域各國爲促進區域經濟合作而採取另外重要步驟之時機現已成熟，

一．促請本區域各國加緊努力，推進工作而執行決議案三十一(十六)所載之建議；

二．請執行秘書一面續與本區域各國合作實施發展區域貿易之可實行工作計劃，並爲此目的與本區域各國政府進行必要諮商，另則召開亞經會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高級代表會議，以檢討迄今所獲進展。擬訂並通過促成一致區域行動之更積極措施。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八四次會議。

四十六(十九). 湄公河下游流域之水利建設²⁹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對此等國家極爲重要，且爲求達國際和平與安全及增進互利世界繁榮一舉成敗所繫，

案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將當前十年定爲“聯合國發展十年”，

復查柬埔寨、寮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政府曾依照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建議³⁰於一九五七年設立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此後簡稱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據其規程以每一國政府全權代表一名組成之，授與此分組委員會全體以下列職權：促進、協調、監督及管理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計劃之設計及調查，爲各參加政府申請特殊財政及技術協助，接受並分別管理此種財政及技術協助，並取得財產所有權，

²⁹ 參閱上文第三六七段。

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2959)，第二七七段。